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1號

債 務 人 蔡尚德

代 理 人 張韶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蔡尚德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04號卷【下稱調解卷】第11至13頁，本院卷第45至51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財產查詢清單（見調解卷第14頁）、民國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調解卷第15至16頁）、收入切結書（見調解卷第1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勞工保險最新異動查詢資料（見調解卷第18至19頁反面）、戶籍謄本（見調解卷第20頁，本院卷第52頁）、郵局及銀行存摺影本（見本院卷第54至61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62至66頁）、汽車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67頁）、計乘車租金繳款資料（見本院卷第68至70頁）、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第71至72頁）、計乘車營業收入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73至83頁）、新聞剪報資料（見本院卷第84至85頁）、計乘車支出相關費用單據（見本院卷第86至106頁）、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見本院卷第107至108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9月28日保國三字第Z00000000000號函（見本院卷第109頁）、房屋租賃契約書（見本院卷第110至112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見本院卷第114至115頁）、被繼承人林秋蓮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見本院卷第53頁）為證，並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調解卷第49頁）、各類住宅補貼案件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28至30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5月7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077981號函暨所附相關補助資料（見本院卷第36至3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5月7日保國三字第11313038430號函暨所附領取各項給付資料（見本院卷第38至39頁）、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所得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117頁）可稽。

(二)、參酌債務人現年66歲，居住在臺北市南港區，自陳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開計程車每月收入約2,864元，並每月領取老人生活津貼、遺屬年金、租金補貼共2萬1,878元，合計每月收入2萬4,742元（見本院卷第42頁），核與前述事證大致相符，並依113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9,649元之1.2倍即23,57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其必要生活費用，

01 每月僅餘1,163元可供還款，且其名下別無其他財產（見調
02 解卷第14頁），相較所陳報債務總額已達121萬3,626元（見
03 調解卷第9頁），經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
04 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
05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06 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依前開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
07 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周苡彤